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陆梦周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8855036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40 号”.....	29
附件 2.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2
附件 3.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	34
附件 4.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9
附件 5.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49
第二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一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3-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31-04.01, 04.27-0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40 号）；</p> <p>8、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漆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2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再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	-	1.0
苯	DB33/2146-2018	1.0	0.1	-
非甲烷总烃		60	4.0	-
苯系物		20	2.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企业2007年的生产产能为年产10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万套CD包装盒，2018年进行扩建，扩建产能为年产100万件五金件，至此，企业总生产产能为年产10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万套CD包装盒、100万件五金件。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要，对五金件的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及CD包装盒的内容均不发生改变，生产规模不变，五金件原有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真空焊接、装配等，本次技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和喷塑的工艺。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编制了《新建年产10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及60万套CD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并与同年6月28日通过宁海县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宁环建（2017）111号，2013年9月27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宁环验（2013）52号。2018年1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年产100万件五金件生产线项目》，于同年2月27号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18）46号，并于2019年4月企业完成了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2019年10月企业固废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甬环宁验（2019）177号。本项目于2021年2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21）4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再往东是气象北路，隔路是华庭社区，距离约160m；南侧为宁海县兴利橡胶密封厂；西侧为新园二路，隔路为汽车保养店；北侧是易高模具。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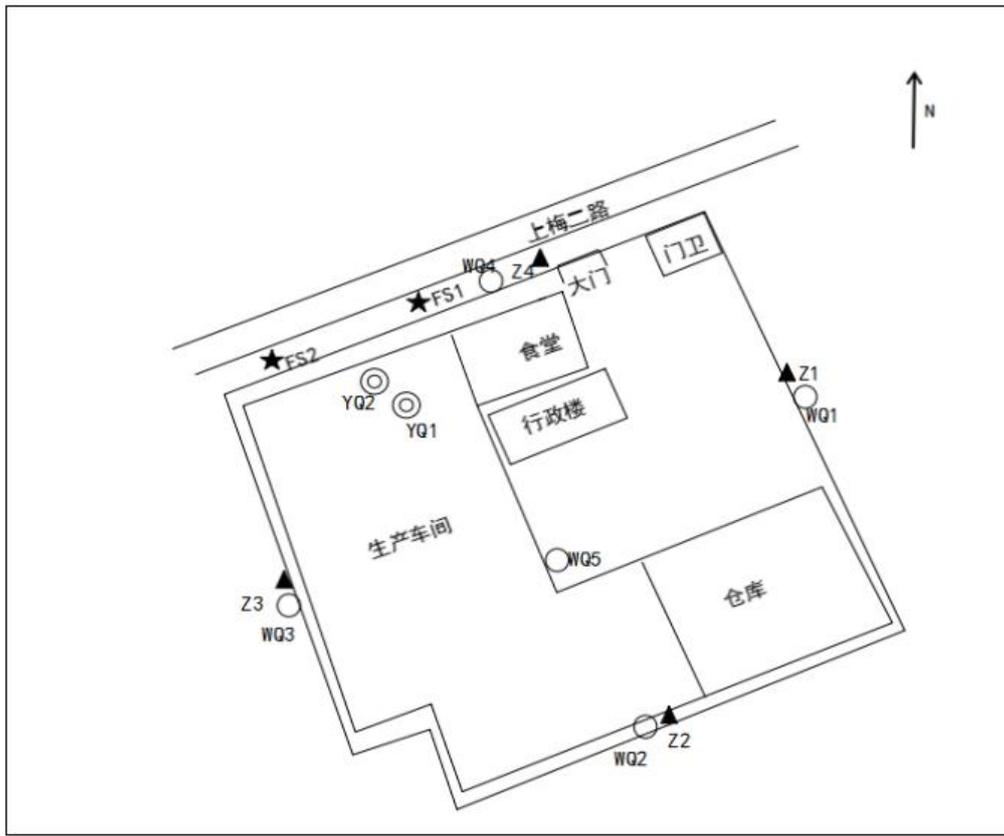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11165m²，技改后形成年产100万件五金件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五金件	1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喷台	2 台	2 台	-
2	喷枪	2 台	2 台	-
3	烘箱	1 台	1 台	-
4	冷却塔	1 套	1 套	-
5	喷漆流水线	1 条	1 条	-
6	风机	2 个	2 个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粉	1 吨/年	1 吨/年	-
2	油性底漆	0.45 吨/年	0.45 吨/年	-
3	油性面漆	0.45 吨/年	0.45 吨/年	-
4	稀释剂	0.3 吨/年	0.3 吨/年	-
5	固化剂	0.15 吨/年	0.15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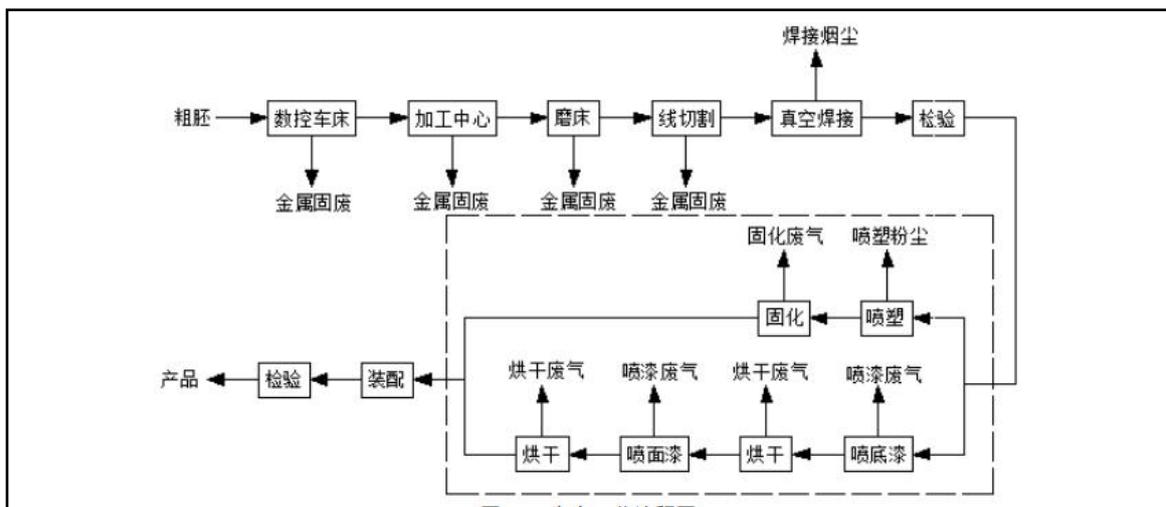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图中虚线部分为本次技改内容，其他工艺不变，仅对技改内容分析说明。

①喷塑、固化：喷塑、固化是一套流水线作业，工件根据厂家需求部分进行喷塑、固化处理成半成品。喷塑是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回用；固化是喷塑好的工件经过 180℃~220℃的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最终的涂层，有固化废气产生。

②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喷漆在喷漆房进行，使用空气辅助喷枪进行喷涂，底漆、面漆各喷一次，喷漆后均在小烘房内进行烘干，以电加热提供热源。

油漆方案：本技改项目喷漆使用溶剂型油漆，使用前需进行调配（底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6：2：1）。

喷漆设备：设置 1 个喷漆房、1 个小烘房，不单独设置调漆室，调漆在喷漆房进行、烘干在小烘房进行。喷漆房设有水帘柜除漆雾，喷漆废气经除漆雾后与收集后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喷台、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与水帘废水、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8m³/d（191.25m³/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t/d，年工作 12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120t。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漆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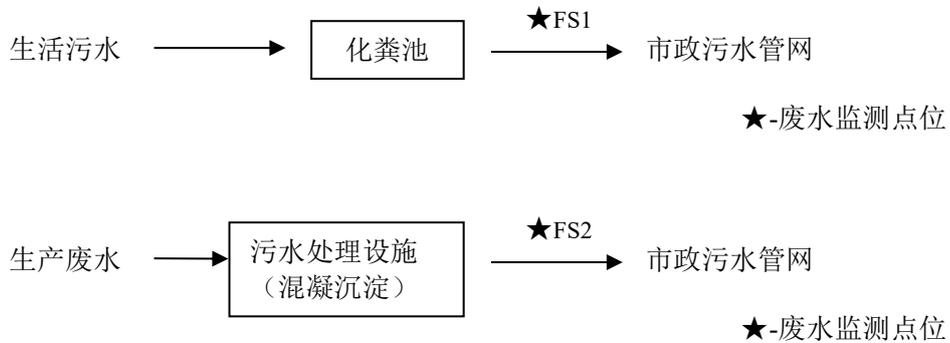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再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

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	间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布袋除尘	大气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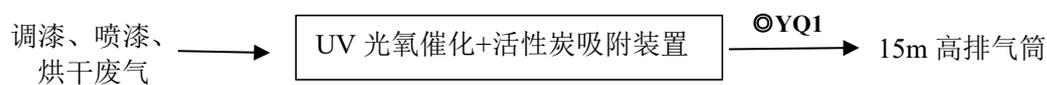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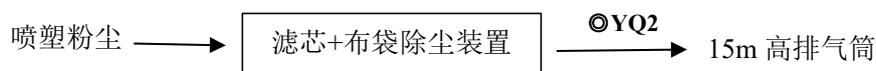


图 3-4 喷塑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台、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2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2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t/a	
4	漆渣与水帘废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5t/a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喷漆废气经除漆雾，烘干房尾气收集后，一起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2#排气筒）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烘道密闭，仅在出气口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换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桶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与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40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企业原有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 万套 CD 包装盒、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在原有五金件机加工、真空焊接、装配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喷漆和喷塑生产工艺。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漆渣与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 吨/年，CODcr0.008 吨/年，VOCs0.282 吨/年，颗粒物 0.021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企业原有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 万套 CD 包装盒、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在原有五金件机加工、真空焊接、装配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喷漆和喷塑生产工艺。</p>	<p>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1165 平方米。企业产能为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及 CD 包装盒、100 万件五金件，本项目五金件原有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真空焊接、装配等，本次技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和喷塑的工艺。</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漆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再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油烟废气经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漆渣与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与水帘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实施后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 吨/年，COD_{Cr}0.008 吨/年，VOCs0.282 吨/年，颗粒物 0.021 吨/年。</p>	<p>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COD_{Cr}0.006 吨/年，VOCs0.257 吨/年，颗粒物 0.015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苯、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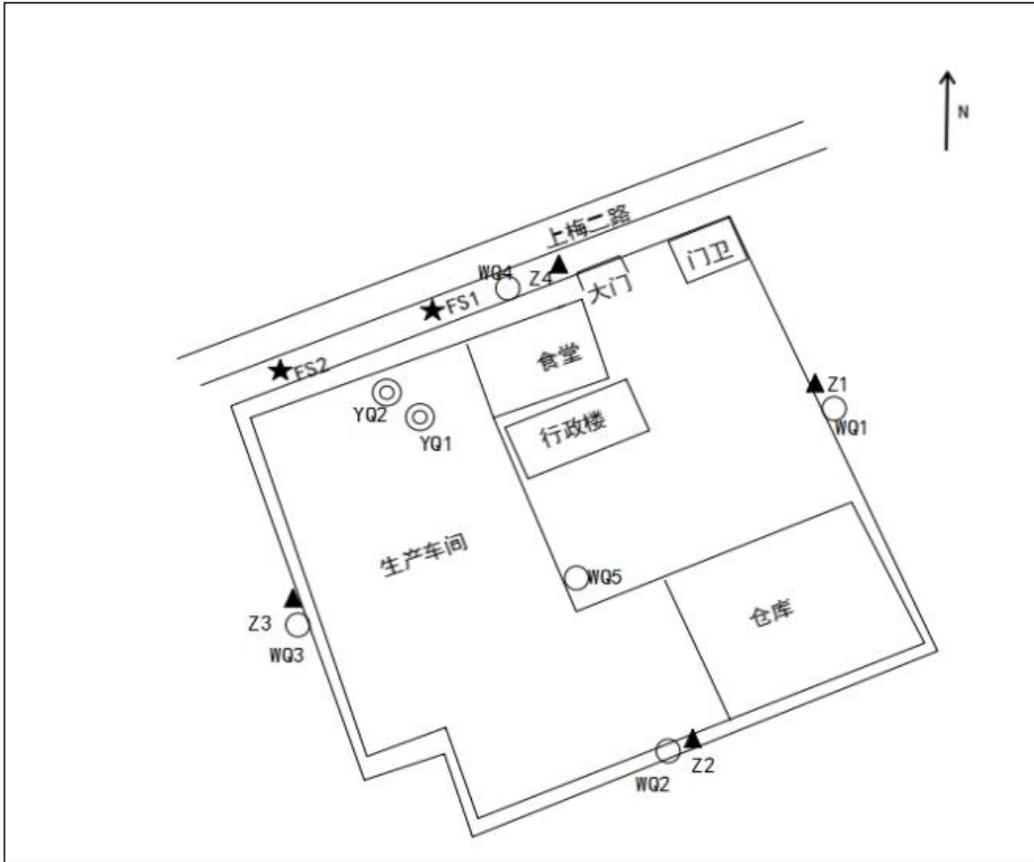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03.31		2021.04.01		2021.04.27		2021.04.28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五金件	0.31	93.0	0.29	87.0	0.30	90.0	0.28	84.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1.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1. 03.31	1	7.61	126	326	8.38	5.01	8.24
		2	7.63	134	308	7.82	4.80	8.46
		3	7.59	142	341	8.25	4.98	7.83
		4	7.60	136	319	8.49	4.85	8.03
	日均值（范围）		7.59~7.63	134	324	8.24	4.91	8.14
	2021. 04.01	1	7.59	116	340	8.22	4.92	7.94
		2	7.56	128	329	7.72	4.84	8.13
		3	7.53	134	339	8.01	4.72	7.70
		4	7.55	132	325	8.20	4.92	7.91
	日均值（范围）		7.53~7.59	128	333	8.04	4.85	7.9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3~7.63	134	333	8.24	4.85	7.9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2021.04.27	1	8.04	21	12	0.13
		2	8.01	27	14	0.12
		3	8.02	33	11	0.14
		4	8.02	26	12	0.13
	日均值（范围）		8.01~8.04	27	12	0.13
	2021.04.28	1	8.05	24	12	0.14
		2	8.02	25	14	0.13
		3	8.03	31	12	0.13
		4	8.06	29	13	0.14
	日均值（范围）		8.02~8.05	27	13	0.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1~8.05	27	13	0.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1.03.31	1	4.94×10 ³	<20	4.94×10 ⁻²
		2	5.11×10 ³	<20	5.11×10 ⁻²
		3	5.09×10 ³	<20	5.09×10 ⁻²
	2021.04.01	1	5.05×10 ³	<20	5.05×10 ⁻²
		2	4.94×10 ³	<20	4.94×10 ⁻²
		3	5.06×10 ³	<20	5.06×10 ⁻²
最大值			-	<20	5.11×10 ⁻²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 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1. 03.31	1	1.05×10 ⁴	0.0334	3.51×10 ⁻⁴	0.152	1.60×10 ⁻³	6.41	6.73×10 ⁻²	11.3	0.119	0.276	2.90×10 ⁻³	8.67	9.10×10 ⁻²
		2	1.06×10 ⁴	0.0361	3.83×10 ⁻⁴	0.154	1.63×10 ⁻³	6.48	6.87×10 ⁻²	11.6	0.123	0.270	2.86×10 ⁻³	9.19	9.74×10 ⁻²
		3	1.04×10 ⁴	0.0377	3.92×10 ⁻⁴	0.150	1.56×10 ⁻³	6.53	6.79×10 ⁻²	11.6	0.121	0.284	2.95×10 ⁻³	8.54	8.88×10 ⁻²
	2021. 04.01	1	1.05×10 ⁴	0.0269	2.82×10 ⁻⁴	0.153	1.61×10 ⁻³	6.47	6.79×10 ⁻²	11.6	0.122	0.273	2.87×10 ⁻³	9.02	9.47×10 ⁻²
		2	9.97×10 ³	0.0326	3.25×10 ⁻⁴	0.158	1.58×10 ⁻³	6.55	6.53×10 ⁻²	11.6	0.116	0.276	2.75×10 ⁻³	9.51	9.48×10 ⁻²
		3	1.05×10 ⁴	0.0102	1.07×10 ⁻⁴	0.149	1.56×10 ⁻³	6.55	6.88×10 ⁻²	11.7	0.123	0.269	2.82×10 ⁻³	8.89	9.33×10 ⁻²
最大值			-	0.0377	3.92×10⁻⁴	0.158	1.63×10⁻³	6.55	6.88×10⁻²	11.7	0.123	0.284	2.95×10⁻³	9.51	9.74×10⁻²
标准限值			-	1.0	-	20*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苯系物以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合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厂界东侧 WQ1	2021.03.31	1	0.301	0.86	<1.5×10 ⁻³				
		2	0.334	0.88	<1.5×10 ⁻³				
		3	0.351	0.82	<1.5×10 ⁻³				
	2021.04.01	1	0.368	0.83	<1.5×10 ⁻³				
		2	0.334	0.80	<1.5×10 ⁻³				
		3	0.318	0.71	<1.5×10 ⁻³				
厂界南侧 WQ2	2021.03.31	1	0.284	0.81	<1.5×10 ⁻³				
		2	0.251	0.79	<1.5×10 ⁻³				
		3	0.318	0.76	<1.5×10 ⁻³				
	2021.04.01	1	0.334	0.81	<1.5×10 ⁻³				
		2	0.251	0.85	<1.5×10 ⁻³				
		3	0.268	0.73	<1.5×10 ⁻³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厂界西侧 WQ3	2021.03.31	1	0.418	0.70	<1.5×10 ⁻³				
		2	0.384	0.74	<1.5×10 ⁻³				
		3	0.401	0.79	<1.5×10 ⁻³				
	2021.04.01	1	0.368	0.80	<1.5×10 ⁻³				
		2	0.384	0.83	<1.5×10 ⁻³				
		3	0.434	0.80	<1.5×10 ⁻³				
厂界北侧 WQ4	2021.03.31	1	0.418	0.74	<1.5×10 ⁻³				
		2	0.451	0.80	<1.5×10 ⁻³				
		3	0.468	0.78	<1.5×10 ⁻³				
	2021.04.01	1	0.485	0.88	<1.5×10 ⁻³				
		2	0.434	0.77	<1.5×10 ⁻³				
		3	0.501	0.85	<1.5×10 ⁻³				
最大值			0.501	0.88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1.5×10⁻³
标准限值			1.0	4.0	0.1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苯系物以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合计。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1.03.31	1	1.40
		2	1.43
		3	1.33
	2021.04.01	1	1.44
		2	1.42
		3	1.38
最大值			1.4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31	1	14.3	100.8	1.6	东南	阴
	2	17.7	100.3	1.4	东南	阴
	3	18.8	100.2	1.7	东南	阴
2021.04.01	1	18.9	100.5	0.8	东北	阴
	2	25.7	100.4	0.6	东北	阴
	3	23.4	100.3	0.9	东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3.31	厂界东侧 (Z1)	08:29-08:30	52.5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8.5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9.5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5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4.01	厂界东侧 (Z1)	08:21-08:22	51.6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9.6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58.6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154)。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 150 吨/年, CODcr0.008 吨/年, VOCs0.282 吨/年, 颗粒物 0.021 吨/年; 企业在生产过程总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 CODcr0.006 吨/年, VOCs0.257 吨/年, 颗粒物 0.015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与水帘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	0.015	-	-	-	-	+0.012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	-	0.006	0.008	-	-	-	-	+0.006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20	-	-	0.015	0.021	-	-	-	-	-	+0.0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57	0.282	-	-	-	-	+0.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40 号

关于《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

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地面积11165平方米。企业原有产能为年产10万套生命化学仪器分析组件、60万套CD包装盒、10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在原有五金件机加工、真空焊接、装配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喷漆和喷塑生产工艺。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该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艺须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和烘干房内。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漆渣与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

则
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实施后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150吨/年,CODcr0.008吨/年,VOCs0.282吨/年,颗粒物0.021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五金件100万件。

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五金件（当日产量）0.31万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五金件（当日产量）0.29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1年 4月 1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10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五金件100万件。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我公司共生产五金件（当日产量）0.30万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8日），我公司共生产五金件（当日产量）0.28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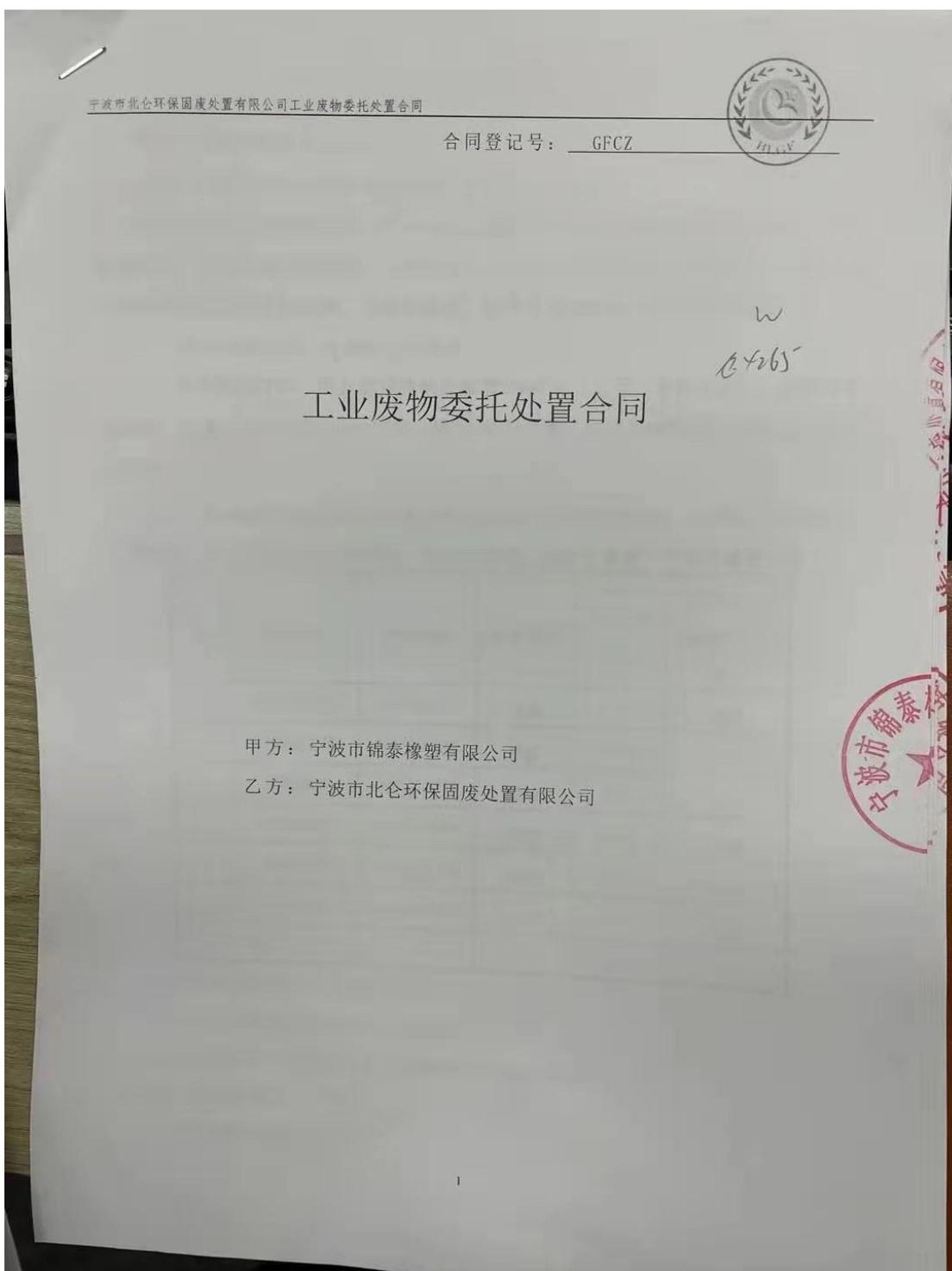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3.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暂存库





甲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2	3000
2	废油漆空桶	900-041-49	焚烧	0.12	400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0.02	3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1	4000
6	水帘废水	900-252-12	焚烧	0.2	3000
合计				2.7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余钦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55036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锦泰橡塑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开发区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 号 1 楼 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梅林支行

帐号：3976000104000070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133524602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292958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危废仓库图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15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晓珍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5-0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7号(宁波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4月27日-4月28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31日-4月7日, 4月27日-4月30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pH值无量纲, 其余为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微黄微浊	7.61	126	326	8.38	5.01	8.24	
		2		微黄微浊	7.63	134	308	7.82	4.80	8.46	
		3		微黄微浊	7.59	142	341	8.25	4.98	7.83	
		4		微黄微浊	7.60	136	319	8.49	4.85	8.03	
	日均值(范围)				-	7.59~7.63	134	324	8.24	4.91	8.14
	2021.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微黄微浊	7.59	116	340	8.22	4.92	7.94	
		2		微黄微浊	7.56	128	329	7.72	4.84	8.13	
		3		微黄微浊	7.53	134	339	8.01	4.72	7.70	
		4		微黄微浊	7.55	132	325	8.20	4.92	7.91	
	日均值(范围)				-	7.53~7.59	128	333	8.04	4.85	7.92

表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pH值无量纲, 其余为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2021.04.27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无色微浊	8.04	21	12	0.13	
		2		无色微浊	8.01	27	14	0.12	
		3		无色微浊	8.02	33	11	0.14	
		4		无色微浊	8.02	26	12	0.13	
	日均值(范围)				-	8.01~8.04	27	12	0.13
	2021.04.28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无色微浊	8.05	24	12	0.14	
		2		无色微浊	8.02	25	14	0.13	
		3		无色微浊	8.03	31	12	0.13	
		4		无色微浊	8.06	29	13	0.14	
	日均值(范围)				-	8.02~8.05	27	13	0.14

此页以下空白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处理设 施出口 YQ2 (15m)	2021.04.27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4.94×10 ³	<20	4.94×10 ⁻²
		2		5.11×10 ³	<20	5.11×10 ⁻²
		3		5.09×10 ³	<20	5.09×10 ⁻²
	2021.04.28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5.05×10 ³	<20	5.05×10 ⁻²
		2		4.94×10 ³	<20	4.94×10 ⁻²
		3		5.06×10 ³	<20	5.06×10 ⁻²
最大值				-	<20	5.11×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苯		甲苯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1.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1.05×10 ⁴	0.0334	3.51×10 ⁻⁴	0.152	1.60×10 ⁻³	6.41	6.73×10 ⁻²
		2		1.06×10 ⁴	0.0361	3.83×10 ⁻⁴	0.154	1.63×10 ⁻³	6.48	6.87×10 ⁻²
		3		1.04×10 ⁴	0.0377	3.92×10 ⁻⁴	0.150	1.56×10 ⁻³	6.53	6.79×10 ⁻²
	2021.04.01	1	1.05×10 ⁴	0.0269	2.82×10 ⁻⁴	0.153	1.61×10 ⁻³	6.47	6.79×10 ⁻²	
		2	9.97×10 ³	0.0326	3.25×10 ⁻⁴	0.158	1.58×10 ⁻³	6.55	6.53×10 ⁻²	
		3	1.05×10 ⁴	0.0102	1.07×10 ⁻⁴	0.149	1.56×10 ⁻³	6.55	6.88×10 ⁻²	
最大值				-	0.0377	3.92×10 ⁻⁴	0.158	1.63×10 ⁻³	6.55	6.88×10 ⁻²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 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1.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1.05×10 ⁴	11.3	0.119	0.276	2.90×10 ⁻³	8.67	9.10×10 ⁻²
		2		1.06×10 ⁴	11.6	0.123	0.270	2.86×10 ⁻³	9.19	9.74×10 ⁻²
		3		1.04×10 ⁴	11.6	0.121	0.284	2.95×10 ⁻³	8.54	8.88×10 ⁻²
	2021.04.01	1	1.05×10 ⁴	11.6	0.122	0.273	2.87×10 ⁻³	9.02	9.47×10 ⁻²	
		2	9.97×10 ³	11.6	0.116	0.276	2.75×10 ⁻³	9.51	9.48×10 ⁻²	
		3	1.05×10 ⁴	11.7	0.123	0.269	2.82×10 ⁻³	8.89	9.33×10 ⁻²	
最大值				-	11.7	0.123	0.284	2.95×10 ⁻³	9.51	9.74×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 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301	0.8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334	0.8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351	0.8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368	0.8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334	0.8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318	0.7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南侧 WQ2	2021. 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284	0.8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251	0.7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318	0.7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334	0.8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251	0.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268	0.7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21. 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418	0.7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384	0.7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401	0.7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368	0.8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384	0.8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434	0.8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侧 WQ4	2021. 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418	0.7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451	0.8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468	0.7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485	0.8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		0.434	0.7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0.501	0.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0.501	0.8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研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3.3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1.40
		2		1.43
		3		1.33
	2021.04.01	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1.44
		2		1.42
		3		1.38
最大值				1.44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31	1	14.3	100.8	1.6	东南	阴
	2	17.7	100.3	1.4	东南	阴
	3	18.8	100.2	1.7	东南	阴
2021.04.01	1	18.9	100.5	0.8	东北	阴
	2	25.7	100.4	0.6	东北	阴
	3	23.4	100.3	0.9	东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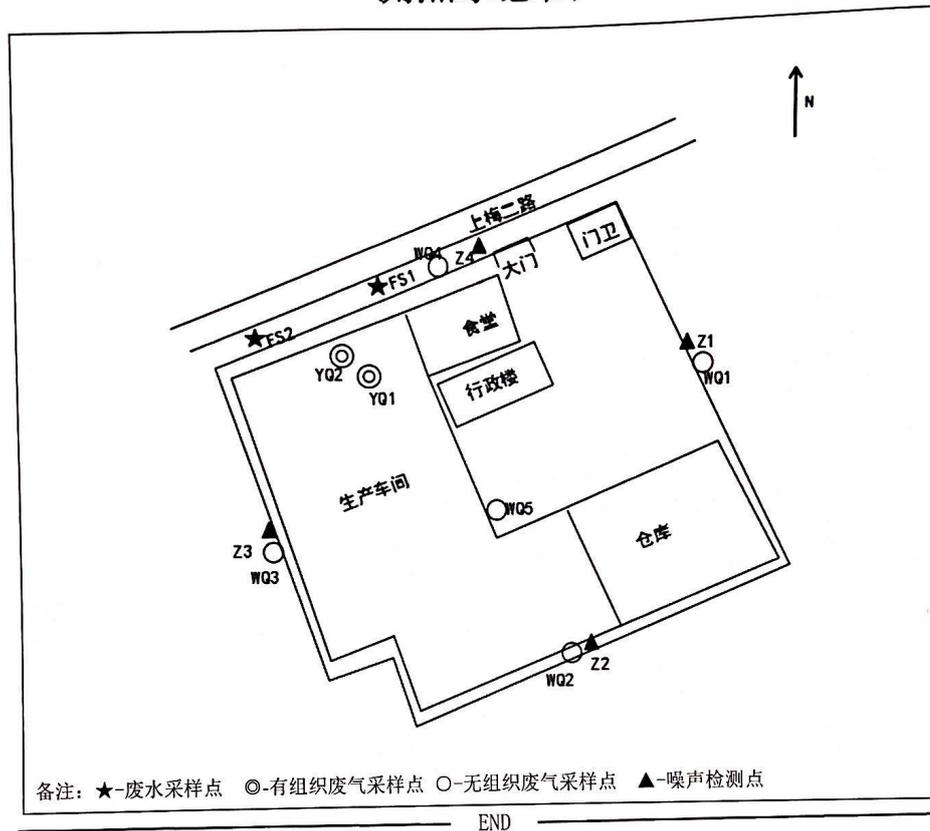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3.3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8:29-08:30	52.5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8.5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9.5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54.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4.01	纬度: 29°23'4" 经度: 121°26'3"	08:21-08:22	51.6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9.6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58.6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4.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 / 报告 /

测点示意图



雨蓝

附件 5.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 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 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二路 7 号，占地面积 11165m²。主要有喷台 2 台、烘箱 1 台、喷漆流水线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4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漆渣一起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烟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艺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除漆雾再通过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 LJPD-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喷台、烘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漆渣与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总量，废气 VOC_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100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史文峰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330251197601214816	18069099399
专家成员	丁子勤	宁波环境材料协会	33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南益塑料有限公司	-	18867875261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第三部分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3 月竣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5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15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五金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